

## 我可以推遲聽證會嗎？

可以。只要提出正當理由，您就可以要求聽證會休會(延期)。您必須向行政法官(ALJ)解釋理由並由行政法官 (ALJ)判定您所提出的理由是否充分。以下是正當理由的範例：

1. 您有突發事件。
2. 您希望律師出席，但沒能找到律師。
3. 您還沒能與您的律師會談。
4. 您需要更多的時間來收集證據。

您應儘可能在聽證會前寫信或致電行政法官 (ALJ)辦公室要求延期。若行政法官(ALJ)在聽證會之前不同意延期，您必須出席聽證會並親自要求延期。若您無法親自出席，可以請代表遞交一份有您簽名的說明函，說明您無法出席的理由。如果行政法官(ALJ)否決您提出的延期申請，聽證會將照常舉行。

## 如果我缺席聽證會會如何？

如果您未出席聽證會，行政法官(ALJ)會在您缺席的情況下照常舉行聽證會，並在不聽取您的證詞的情況下做出個案裁決。

如果您有正當理由而無法出席聽證會(例如，您有緊急醫療事件或沒有法律代表)，那麼您應向勞工廳(DOL)申請重新審理您的個案，讓行政法官(ALJ)聽取您的證詞。如果行政法官(ALJ)認為您有正當理由，就會重新審理您的個案。

## 如果您的前雇主缺席聽證會會如何？

如果您要求舉行聽證會但您的前雇主未出席，行政法官(ALJ)會照常舉行聽證會，並在不聽取對方證詞的情況下做出個案裁決。聽證會結束後，您的前雇主可以申請重新審理個案。如果行政法官(ALJ)認定您的前雇主有正當理由，就會重新審理個案。

如果您的前雇主要求舉行聽證會卻未出席，行政法官(ALJ)將自動裁決您勝訴。

## 我何時會收到行政法官 (ALJ)的裁定？

您應在三個星期內收到裁定。如果未在星期三內收到，請致電勞工廳或舉行您的聽證會的行政法官(ALJ)辦公室(電話號碼印在聽證會通知書上)。

## 如果我不同意行政法官(ALJ)的裁定，該如何處理？

您可以針對行政法官(ALJ)的裁定提出上訴。上訴是向“更高”級別，也就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要求覆審行政法官(ALJ)裁定是否正確的正式申請。

您可以通過下列方式提出上訴：1) 填寫表格並提交給上訴委員會，或 2) 致函勞工廳表達您希望針對裁定提出上訴。您信函上的郵戳日期必須在行政法官(ALJ)裁定通知書所注明日期 20 天之內。您的前雇主也可以提出上訴。

如果您未出席聽證會，就無法針對行政法官 (ALJ)的裁定提出上訴，但可以要求行政法官 (ALJ)重新審理您的個案。

## 對裁定提出上訴後會發生什麼？

提出上訴申請後，您可以提交一份書面陳述書給上訴委員會，說明行政法官(ALJ)的裁定有何錯誤之處。您可以請律師或他人協助您撰寫陳述書。您的前雇主也有權提交陳述書。

提交陳述書之前，請先檢閱聽證會文字記錄。(文字記錄是聽證會上所有發言內容的書面記錄)。您可以在收到“上訴申請收迄通知”之後，並在陳述書提交截止日之前寫信要求上訴委員會提供文字記錄。請向上訴委員會詢問文字記錄備妥日期，並且查詢您能否在該日期後二十天之內提交您的陳述書。

如果上訴委員會發現您的聽證會有問題，就會將您的個案送回行政法官(ALJ)以便由行政法官(ALJ)再次舉行聽證，或者上訴委員會將直接舉行聽證。

若上訴委員會認定行政法官(ALJ)的裁定有誤，將會推翻其裁定。

## 若前雇主在我勝訴後提出上訴，我該怎麼辦？

如果您勝訴，您的前雇主(或勞工廳(DOL))有權提出上訴。您可以提交反對上訴的書面陳述書。如果您提交此陳述書，就和聽證會敗訴方擁有相同權利，相當於為自己提出上訴。例如，您可以檢閱文字記錄和/或向律師諮詢。

**如果上訴委員會推翻您勝訴的裁定，您可能必須退還福利金。**



## Unemployment Insurance Division

# 失業保險聽證會 常見問題及答案

本手冊解答與失業保險福利聽證會相關的基本問題。它解釋了在準備參加聽證會時需要做的準備工作，以及您參加聽證會時所享有的權利。

## 何謂聽證會？

聽證會是一種非正式審判，目的在於判定您是否有資格領取失業保險(UI)福利金。聽證會由紐約州勞工廳(DOL)的行政法官(ALJ)負責執行。

## 行政法官是誰？

行政法官也稱為 ALJ，是勞工廳(DOL)失業保險申訴委員會的職員。行政法官(ALJ) 必須確定所有當事人都有平等機會陳述證詞，提供證據，以及獲得公正的決議。聽證會結束後，行政法官(ALJ)會針對您是否有資格領取失業保險福利金做出決定。

## 為何要舉行聽證會？

您可以要求舉行聽證會反駁勞工廳否決您福利金的決定。勞工廳(DOL)會郵寄“決定通知書”給您，告知您審定結果及拒付理由。如果您對拒付理由有異議，可以致函勞工廳(DOL)要求舉行聽證會。您郵件上的郵戳日期必須在“決定通知書”日期的30天之內。如果勞工廳(DOL)做出您有資格領取福利金的決定，您的前雇主可以要求舉行聽證會加以反駁。這時聽證會的目的則在於判定前雇主所持的反對理由是否正當。

## 哪些人可以參加聽證會？

- 您和可以協助您陳述個案的人。此人可以是律師，授權代理人，工會代表，或您的朋友。
- 您的前雇主或其代表，包括律師。
- 您和您的前雇主都有權請證人出席。
- 勞工廳 可以派代表對所做決定提出辯護。

## 我可以在聽證會之前檢查我的檔案嗎？

可以。在聽證會之前，您可以致電行政法官(ALJ)辦公室要求安排查閱檔案。

## 出席聽證會時該帶些什麼？

您應攜帶勞工廳(DOL)失業保險部寄給您的所有信函。此外，請攜帶所有能夠支持您立場的書面文件或其它證據，例如合約、信函、薪資單、仲裁決議、集體協商協議、員工手冊、醫囑及相片等。

聽證會期間，您應請 行政法官(ALJ) 將您呈遞的文件列入記錄。在行政法官(ALJ) 就您的個案做決定時，只能以聽證會上經對方當事人檢閱、驗明並列入記錄的文件或其他證據為憑。

您的前雇主也可以要求行政法官(ALJ)接受證據，行政法官(ALJ) 可以將您檔案中的文件列入記錄。您有權在 行政法官(ALJ) 將證據列入記錄之前檢閱所有證據。

## 聽證會上會做些什麼？

聽證會開始時，行政法官(ALJ)會驗明雙方身份，核實將在聽證會上解決的議題。之後，行政法官(ALJ) 可能會對您，您的前雇主，以及雙方所請的證人提出問題。行政法官(ALJ)可能會先聽取您前雇主的證詞。所有證詞都必須在宣誓後陳述，並會錄音存證。雙方當事人都可提出文件或其它具體證據。

您，您的前雇主及您的律師或代理人可以對證人提問。這稱為“交互盤問”。如果您有困難，可以請行政法官(ALJ)提供協助。

聽證會期間，行政法官(ALJ) 可能會先針對“決定通知書”中未發現的新問題或雇主所提出的異議進行與個案相關的提問。行政法官(ALJ) 一定是具有正當理由才會考慮新問題，而且必須向您說明理由。如果您尚未準備好討論新問題，那麼您有權要求聽證會“休會”(延期)，以做準備。

聽證會接近尾聲時，您和您的前雇主都可以提出最終陳述以總結雙方各自的論點。

## 我可以請證人出庭嗎？

可以。您可以請任何人陪同出席聽證會，只要此人能夠提供支持您立場的資訊給行政法官(ALJ)。您的前雇主也可以請證人陪同出席。您，您的前雇主以及行政法官(ALJ) 都可以向所有證人提問。

## 如果我找不到我需要的證據或證人，該怎麼辦？

如果您需要對您有利的文件或其他證據，但卻無法請持有該文件或證據的人予以提供，行政法官(ALJ) 可以協助您。行政法官(ALJ)可以發出所謂的“傳票”，強制要求持有者交出證據。您可以要求行政法官(ALJ) 發出傳票，如果行政法官(ALJ) 同意您的要求，就會將聽證會日期延後，先遞送傳票。

同樣的，如果您需要請一位重要證人出席聽證會，但此人拒絕，您可以要求行政法官(ALJ) 發出傳票以強制傳喚證人出席。再次強調，此舉會使聽證會延期舉行。

如果您並不需要行政法官(ALJ)的協助即可找到文件或證人，但需要時間，也可以要求行政法官(ALJ)給您更多時間。您必須提出要求延期的正當理由，否則行政法官(ALJ)不會給您更多時間。

如果您的證人願意作證，但因故無法出席聽證會，您可以要求行政法官(ALJ)允許該名證人通過電話作證。您的前雇主和勞工廳也擁有同等要求證據或證人的權利。

**我可以請律師或他人協助嗎？** 可以。您可以把律師或任何人帶到聽證會上協助您。如果您負擔不起聘請律師的費用，可以向當地的法律援助協會或法律服務機構申請免費代表。只有律師或註冊代理人可以索收費用(前提是您必須勝訴)。其他人可以提供協助，但不可索收費用。您的前雇主也可以聘請律師或代理人。